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KB

KINGBOARD HOLDING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預防措施」一節有關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於大會上傳播而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各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分發公司禮物及不會供應茶點
- 合適的座位安排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2年4月20日

預防措施

茲提述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所推行或將予推行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並確保股東對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不會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聯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簡歷書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Hallgain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8)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發行之3,1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指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年度」	指	二零二一年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相同函義。

KB

KINGBOARD HOLDING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家成先生
何建芬女士
陳茂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敏先生
莊堅琪醫生
陳永棋先生
鍾偉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張國榮先生、張廣軍先生、何建芬女士、張明敏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各自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將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上述董事將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重選連任董事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於審閱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格後，提名委員會就重選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董事會委任須根據一系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注意到，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所在領域及專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其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各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任何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彼等屬獨立人士。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大會上，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 A項決議案及第 B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作第 C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該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當日。

就建議中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108,791,73 股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新股份，其數額合共最多為221,758,3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前提是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前及直至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使股東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 B 項決議案。

建議派付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派發每股244港仙的末期股息。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大會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並隨附本通函末尾。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本

本附錄載有於大會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之重選連任董事決議案。

張國榮先生， 歲，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集團主席及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曾出任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及於聯交所雙重上市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退市)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張先生曾出任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退市)之主席及董事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張先生為何建芬女士之舅父；張廣軍先生之堂兄；而鄭永耀先生及何燕生先生則為其妹夫，及張家成先生之父親。創立本集團前，張先生於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包括覆銅面板)有超過13年經驗。張先生現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為本集團制定整體方向及目標。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獲大會評審委員會評為「有遠見卓識」及工業俾。張先生

張廣軍先生，57歲，執行董事。他是張國榮先生之堂弟、何建芬女士之堂舅及張家成先生之堂叔。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八四年起投身印刷線路板行業，對推廣生產印刷線路板所需零件及材料之經驗尤其豐富。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華南地區之化工和房地產發展業務。

張先生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張先生之執行董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根據細則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每月固定薪金2 0,000港元，及每年一筆相當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支付，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之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具報的權益：(i) 5,13 ,500股股份；(ii) 3,0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及(iii) 84 ,400股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

何建芬女士，4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惠州市、清遠市及東莞市之印刷線路板工廠，並擁有逾10年印刷線路板業務經驗。彼為何燕生先生之女，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與張廣軍先生之外甥女，及張家成先生之表姐。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董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須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條文，並須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其服務協議，何女士有權獲得每月薪金135,000港元，及每年一筆相當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支付，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職務、經驗、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何女士之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具報的權益為2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張明敏先生，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演藝及文化界有資深經驗。張先生曾參與多項社會職務，包括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常務會副秘書長、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二及三屆推選委員會委員、第九、十及十一屆港區人大選舉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選為第十二屆港區人大代表。張先生曾出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張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訂立委任書。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根據細則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每年薪酬240,000港元。張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先生之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永棋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OBE, JP，7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零年獲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在製造紡織品及成衣行業的經驗超過50年。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成衣製造商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自此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現為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業務為於亞洲營銷和建立國際服裝品牌。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前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國務院香港事務顧問。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訂立委任書。陳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根據細則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薪酬480,000港元。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陳先生之薪酬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各自(i)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最近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概無有關重選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48.00	41. 0
五月	48.00	40.80
六月	45.40	39.70
七月	45. 0	38.35
八月	42.50	34.50
九月	39.20	33. 5
十月	37.10	33.85
十一月	41.80	32.20
十二月	39.85	35.2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40.20	3 .05
二月	40. 5	35.30
三月	39.30	32.4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8.80	35.80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allgai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55%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共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8%。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KB

KINGBOARD HOLDING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張國榮先生

 (B) 張廣軍先生

 (C) 何建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張明敏先生

 (E) 陳永棋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c)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本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引曇釦』鉶臒疯瀫雚覶楛唬薟磨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A項及第 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